

小学家长参与家校共育的积极性及其提升策略

赵慧蕊

海南师范大学, 中国·海南 海口 571158

【摘要】家校共育对孩子的成长和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其中家长参与的积极性在家校共育过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通过对海南省小学家长参与家校共育的积极性现状进行调查,发现小学家长在参与家校共育的积极性方面存在一些明显的特征,不同学历、家庭月平均收入、子女数量、子女学习成绩等的家长在参与家校共育的积极性和表现上差异显著。建议通过明确共育意识、丰富共育形式、体验共育成果等方式,逐步提高家长参与家校共育的积极性。

【关键词】小学; 家长; 家校共育; 积极性; 策略

家校共育是指家庭和学校携手共同承担教育孩子的重任。随着我国社会发展和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入,学校的开放意识越来越强,更加重视家长的参与,希望联手家长形成和谐、有序的教育生态。家校共育的质量和水平与家长参与家校共育的积极性有着紧密联系。当前,我国大部分家长在家校共育中承担的任务比较简单,心态也比较被动。家长参与家校共育的积极性不高是导致家校共育难以有效进行的关键性因素。因此,充分了解当前小学家长参与家校共育的积极性现状,冷静思考如何充分调动家长参与家校共育的积极性,发挥家长参与的作用和价值,实现家庭与学校的协同共育,是家校共育必须面对的问题。

1 研究设计:对16133名家长进行抽样调查

1.1 研究对象

本研究采用整群随机抽样的方法,对海南省城市、县城及乡镇的14所小学的学生家长进行了调查。共发放问卷16133份,回收有效问卷15598份,有效问卷回收率高达96.7%。

1.2 调查内容

本研究采用自编问卷进行调查,从家长的视角进行问卷的设计和编制。问卷的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1)个人基本信息问题,如性别、学历、子女数量、子女学习情况、家庭月平均收入等;(2)家长参与家校共育的积极性现状;(3)影响家长参与家校共育的因素分析,包括家长、教师、学校等方面。

2 研究发现:小学家长参与家校共育的积极性存在差异

2.1 学历不同的小学家长在参与家校共育的积极性上存在差异

本次调查发现,初中及以下学历的家长占51.5%,高中学学历的家长占22.5%,专科学历的家长占15.5%,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家长占10.5%。学历不同的家长在家校共育参与积极性方面差异显著($P < 0.05$),经事后检验发现,初中及以下学历的小学家长在参与家校共育积极性方面要显著低于其他学历水平的家长。小学家长参与家校共育积极性的总体平均得分为4.08。初中及以下学历、高中学学历、专科学历、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家长在参与家校共育积极性方面的平均得分分别为4.00、4.13、4.20、4.25。由此可见,初中及以下学历的家长在参与家校共育的积极性方面的得分要低于整体水平,高中学学历的家长虽已超过平均值,但得分并不是很高。在小学生家长群体中,高中及以下学历的家长所占比例高达74%。

初中及以下学历的家长往往在子女的教育方面缺乏一定的自信心。他们相信教师是孩子教育过程中良好的引路人、是专业人士、是权威者,他们愿意服从老师的一切安排,认为自身能力尚未达到参与家校共育的水平,甚至害怕与教师进行沟通和交流。学历低的家长可能从事的工作也比较繁忙,家长把大量的时间、精力集中到了工作当中,没有太多时间来关心孩子的教育问题,

从而导致他们参与家校共育的积极性不高。

2.2 不同子女数量的小学家长在参与家校共育的积极性上存在差异

本次调查发现,拥有一个子女的家长占18%,拥有两个子女的家长占65.5%,拥有三个及以上子女的家长占16.5%。不同子女数量的家长在参与家校共育的积极性方面差异显著($P < 0.05$),经事后检验发现,拥有一个子女的家长在参与家校共育积极性方面要显著高于拥有两个子女的家长,拥有两个子女的家长在参与家校共育积极性方面要显著高于拥有三个及以上子女的家长。小学家长参与家校共育积极性的总体平均得分为4.08。子女数量为一个、子女数量为两个、子女数量为三个及以上的家长在参与家校共育积极性方面的平均得分分别为4.14、4.09、4.02。由此可见,子女数量为三个及以上的家长在家校共育参与积极性方面要低于整体水平,子女数量为两个的家长虽已超过平均值,但得分并不是很高,然而在小学生家长群体中,子女数量为两个及以上的家长所占比例高达82%。

家庭当中孩子的数量越少,家长对孩子的教育关注程度也就越高,同样对孩子的教育支出也越高。拥有一个子女的家长会有更多的时间和经历投入到孩子的教育过程中来。当家庭中只有一个孩子时,那么家长对孩子的教育期待显然也更大,家长会把自己所有的教育期待与教育心血都放到这个孩子身上。然而拥有两个及以上孩子的家长则有可能将这种教育期待分散到不同的孩子身上,因此只有一个孩子的家长在家校共育参与的投入上更加专注,积极性也更强。

2.3 子女学习情况不同的小学家长在参与家校共育的积极性上存在差异

本次调查发现,子女学习成绩优秀的家长占14%,子女学习成绩良好的家长占45%,子女学习成绩一般的家长占36.1%,子女学习成绩较差的家长占4.9%。子女学习成绩不同的家长在家校共育参与积极性方面差异显著($P < 0.05$),经事后检验发现,子女学习成绩优秀的家长在参与家校共育的积极性方面要显著高于子女学习成绩良好的家长,子女学习成绩良好的家长在参与家校共育的积极性方面要显著高于子女学习成绩一般的家长,子女学习成绩一般的家长在参与家校共育的积极性方面要显著高于子女学习成绩较差的家长。小学家长参与家校共育积极性的总体平均得分为4.08。子女学习成绩优秀、良好、一般、较差的家长在参与家校共育积极性方面的平均得分分别为4.28、4.11、3.99、3.94。由此可见,子女学习情况较差的家长与子女学习情况一般的家长在家校共育参与积极性方面要低于整体水平,子女学习情况良好的家长虽已超过平均值,但得分并不是很高。在小学生家长群体中,子女学习情况在良好以下的家长所占比例高达86%。

美国有研究表明家长的学校参与对学生成绩的影响大。家长

的家校共育参与积极性与学生成绩之间是一种相互影响的关系。子女成绩比较优秀的家长往往对孩子的教育更加有信心,因为大家往往把孩子的成绩与父母对孩子的教育相关联,认为孩子学习成绩好或者更方面表现优秀是家长良好教育的结果。在家长会上的经验分享者,往往会在优秀学生家长中进行选择,这就使优秀学生家长在家校共育过程中有着良好的体验感,这种良好的体验感为他们参与家校共育提供了信心。

2.4 家庭月平均收入不同的小学家长在参与家校共育的积极性上存在差异

调查显示,家庭月平均收入在3000元以下的家长占41.5%,在3001-6000元的家长占36.8%,在6001-10000元的家长占14.3%,在10001-15000元的家长占4.6%,在15001元以上的家长占2.8%。家庭月平均收入不同的家长在家校共育参与积极性方面差异显著($P < 0.05$),经事后检验发现,家庭月平均收入越高的家长在参与家校共育积极性方面要越高,且差异显著。小学家长参与家校共育积极性的总体平均得分为4.08。家庭月平均收入在3000元以下、3001-6000元、6001-10000元、10001-15000元、15000元以上的家长在参与家校共育积极性方面的平均得分分别为3.99、4.10、4.21、4.26、4.28。由此可见,家庭月平均收入在3000元以下的家长在家校共育参与积极性方面要低于整体水平,家庭月平均收入在3001-6000元的家长虽已超过平均值,但得分并不是很高。在小学生家长群体中,家庭月平均收入低于6000元的家长所占比例高达78.3%。

有研究显示,低收入家庭的父母,特别是工作为小时工性质的父母,参加学校的活动往往以牺牲收入为代价,甚至连学校规定的家长会之类的活动也无法参加。家庭月平均收入比较高的家长所从事的工作可能更具有灵活性,所以能够有更多的时间来参与到家校共育当中,或者在遇到工作和子女教育起冲突的情况时收入较高的家长可能更愿意放弃工作而选择参与到家校共育当中。往往收入较高的家长思维更活跃,会积极地参与到家长委员会、家长志愿者等项目中,他们愿意通过自己的这些经历来提升子女在老师心目中的存在感,帮助孩子在学校中争取更多的机会。

3 研究建议:提升小学家长参与家校共育积极性的策略

3.1 明确共育意识,引领观念转变

在促进家长参与家校共育的积极性方面,教师承担着重要的引领和指导作用,是促进家长参与的关键性因素,其行为会直接影响到家长参与的积极性。在指导家长之前要充分了解家长们的具体情况,对不同的类型的家长采取不同的措施。对于初中及以下学历的家长群体,教师需要以真诚的态度引导他们走出自身学历低、共育能力差的误区,并且在与他们沟通和交流的过程中,不断地发现他们身上的闪光点,对他们进行积极地强化,让他们充分认识到自己在家校共育方面的优势与特长,转变以往教师是权威者、家长共育能力不足的观念,明确共育的意识与责任,逐步提高他们在参与家校共育时的自信心和积极性。对于家庭月平均收入较低的家,教师应该引导他们认识到家长不仅仅是孩子物质世界的提供者,同时也承担着丰富孩子们精神世界的重要责任。家长要积极参与到孩子们的教育过程,主动了解孩子的情况,及时发现并协助教师来解决问题。如果教师能够充分了解家长们的具体情况,不断引导家长们提高共育意识,达成家校一致的共育观念,就能有效促进家长参与家校共育的积极性。

3.2 提供共育机会,丰富共育形式

提供丰富的共育形式和充分的共育机会是提高家长参与家校共育积极性的重要前提。家长参与家校共育的积极性不高的很重要的原因在于学校没有或很少为他们提供参与的机会并且家校共育的形式单一。家长参与学校教育往往局限于家长会、校园开放日等频次较低的传统模式,而且往往流于形式。学校要不断思考家校共育的相关问题,不断反思:什么样的家校共育方式会调动家长参与的积极性、怎样组织家校共育活动能够更吸引家长来参与等等。在充分了解家长情况的基础上,努力家长提供多样化的家校共育形式。对于家庭月平均收入较低、学历水平不高或受工作时间限制无法顺利参与到家校共育活动中的家长群体,教师要发挥自身的主动性来创造机会与这类家长进行沟通和交流。对于学历较高、收入较高、时间相对自由并且拥有丰富资源的家长群体,教师可以为他们提供家长助教、家长大讲堂等形式的共育参与方式,提高家长们在家校共育中的主体意识与参与意识。在传统的家长会、家访等共育形式的基础上,要不断丰富家校共育的形式,可以开发一些新颖的共育活动。也可以对传统家长会的形式进行创新,改变单一的开会形式,把家长会开成学生喜欢、家长愿意参加,且对家校共育有较大促进作用的研讨会、交流会、培训会、联欢会。总之,在共育形式的选择上要考虑到家长的具体情况,各种共育形式交替使用,充分调动家长参与家校共育的积极性。

3.3 体验共育成果,促成共育行为

让家长体验到家校共育的成果,是提高他们参与家校共育积极性的有效途径。教师可以记录同学们在家校共育以来的表现,对比学生前后的变化,定期通过家长微信群定期发送孩子的优良表现。可以利用线上平台,针对孩子成长,家校联手建立电子成长档案,共同记录并分析孩子真实的长短版。当家长感受到自己的孩子在不断地成长和进步,并意识到孩子的一系列变化和成长都源自于家校共育的推动时,他们自然能够对参与家校共育产生极大的兴趣。对于学习成绩较差的学生,教师要更加努力地要去发现他们的闪光点和进步之处,并及时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与他们的家长沟通,让这些学生的家长感受到家校共育给孩子们带来的成长,从而增强学习成绩较差学生的家长参与家校共育的自信心与积极性。教师也要关注非独生子女的学生的成长,并将他们的进步分享给家长,让家长将子女的进步看在眼里,不缺席和忽视家庭中任何一个子女的成长。因此,让家长们体验到家校共育对孩子成长的帮助,并不断培养他们家校共育的成就感和自信心,能够充分调动他们参与家校共育的积极性。充分调动家长的积极性,才利于能动地、创造性地进行家校共育,才能凝聚成巨大的教育合力,最终切实促进学生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徐豪壮.家长参与选择性课程开发的实践与探索[J].基础教育课程,2018(19):35-39.
- [2]董梁,王燕红.家校合作中家长边缘性参与研究[J].教学与管理,2015(09):61-63.
- [3]位涛.调动家长参与积极性:形成由配合到合作的教育合力[J].教育探索,2016(11):131-135.
- [4]罗怡雯.美国:家长的学校参与对学生成绩影响大[J].人民教育,2017(22):8.

作者简介:赵慧蕊(1996.06-),女,汉族,河北唐山,硕士在读,研究方向:教育基本理论。